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新材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隆华新材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9,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95.05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5,304.95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0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	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3	年产20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60,000.00	56,000.00	55,304.95
合计		**110,000.00**	**96,000.00**	**95,304.95**

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陆续投入使用，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前述事项符合《监管规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宁　　段钧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